

# 小区自治能否治理“绿化带菜地”

# 儿童友好始于足下

海客谈 | 月湖

普陀陀香花苑绿化带私自种菜现象被媒体曝光后,当地城管及基层干部立即进行集中整治,共清理了约300平方米的私人菜地,并由绿化养护单位补种了麦冬。但前脚刚整治好,后脚又有人毁绿种菜。东港街道相关负责人称,这些年来,小区绿化带私种蔬菜问题一直反反复复,很难根治。接下来会继续做好村民思想工作,加强宣传教育,持续开展监管和整治,尽力维护小区环境面貌(据《舟山日报》4月21日报道)。如此下去,“绿化带菜地”能否治理暂且不说,单是投入的大量精力,以及在反反复复中造成的无端浪费,就足以令人抓狂。那么,能否换一种思路,通过小区自治来实现合乎民意的常态之治?

## 强栽的“绿”也不美

小区绿化带私种蔬菜问题并非个别现象,在一些安置小区显得更为严重。这固然可以归咎于少数居民公德意识薄弱、文明素质欠缺,需要在依法整治的同时加强宣传教育。但与此同时,也应对小区绿化的“不接地气”问题进行必要的反思。爱美之心人皆有之,但为什么一些居民总是破坏家门口的绿化带?既然他们爱种菜,能否干脆将绿化带改成菜园子?

在城市化快速推进的过程中,很多渔农民变成了城市居民,但他们仍

需要有个或长或短的市民化过程。一个人的审美情趣、生活习惯是长期形成的,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得到改变。特别是一些老人,在房前屋后劳作惯了,一下子闲下来比生病还难受。“麦冬有啥好看,还不如种些蔬菜更实在。”这种想法并非没有道理。

强扭的瓜不甜,强栽的“绿”也不美。居民是小区的主人,绿化也好,其他各类配套设施也好,说到底都是为居民服务的,理当尽可能听取居民意见,满足居民需求。麦冬是绿化,难道韭菜就不是绿化?硬要居民服从有关部门的既定安排,你拔了我再种,你种了我再拔,如此博弈既不体面也不和谐,何苦来哉?

住进普陀陀香花苑的既然是村民,想必也是爱种菜的。既然如此,为什么不能为他们量身定制一些“一米菜园”呢?这样,既可以有序满足人们的种菜愿望,又能形成独特的田园风光,也就无须反反复复整治了。

## “一米菜园”也可以成为风景

无论是城市还是乡村都是无“绿”不美,但就如小区绿化一样,种什么、怎么种同样需要因地制宜而不应千篇一律。相对于城市而言,乡村绿化范围更大而养护力量却相对薄弱,一些道路两旁的花草草有人种、没人管的现象相当普遍,有的绿化带品质不高,破败不堪,也常常被附近居民私自开发成菜园子,久而久之就成了治理难题。

我市不少地方利用边角料土地开发“一米菜园”,不种花草种蔬菜,效果反而更好。据报道,嵊峙镇黄石村就将一块闲置荒地打造成“一米菜园”,使之成为一道靓丽风景线。这块闲置土地共有8850平方米,划分成110块“一米菜园”后由村民报名认领。绿油油的时令蔬菜既是餐桌上的实惠,也是乡村里的风景,可谓一举两得。

赞赏“一米菜园”,并不是主张一概用蔬菜代替绿化。事实上,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,审美需求也在节节攀升,再加上全域旅游的推进,城乡绿化管理当不断提升档次。正因如此,我市全面启动了为期三年的“花海彩林”行动,全力展示海上花园城市“四季有花、四季有彩、四季有景”的特色魅力。但即使如此,城乡绿化依然需要“淡妆浓抹总相宜”,而不能不分区域、不分层次,更不能不计成本、不切实际。

同样是边角料土地,该种花卉绿植还是四季蔬菜,不但城乡有别,还要看是旅游区还是生活区,以及与周边环境是否协调。更为重要的是,需要合民意、接地气,充分调动群众绿化美化家园的积极性。只有这样,爱绿护绿才会蔚然成风,城乡绿化也就会在共建共享中变得越来越美。

## 法律框架下该有自治空间

毫无疑问,任何侵占公地、破坏绿化的行为都应受到规制和惩处。城乡绿化怎么搞,小区是种菜还是栽花,每个人都可以提出自己的主张,但任何

人都没有私自行动的权利。法治社会,一切都应依法而行。否则,“破窗效应”扩散,“公地悲剧”蔓延,整个社会就会乱象丛生,民主权利也就无从谈起。

与此同时,政府有关部门应畅通民意表达渠道,广泛听取广大市民对城乡绿化的意见建议。这样做,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建设理念,有利于在满足人们绿化美化需求的同时汲取民智、汇聚民力,更好地共建共享海上花园城市。

具体到居民小区绿化,应充分体现法治与自治相结合的原则,更多地赋予广大业主对家门口绿化的选择权、参与权。小区是居民自治之地,而既有绿化并非就要一成不变,在符合法律法规对居民小区绿化覆盖率要求的前提下,完全可以经业主大会讨论决定改造方案。既然可以通过改造绿化带增设停车位,当然也可以打造“一米菜园”,只是一切都需走合法程序而不能我行我素。

高质量绿化是海上花园城市的美丽底色,爱绿护绿是每一位市民的基本素养和应尽义务。小区绿化带私种蔬菜问题不仅降低小区整体品位,损害业主共同利益,还与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格格不入,有关部门及基层组织理应使出“绣花功夫”落实常态治理。在此过程中,积极发动群众、充分依靠群众,更好地尊重、满足广大居民的多样化意愿和需求,无疑有利于实现最大公约数。

# 如此“免费”,不如大大方方收费

海客谈 | 简之

东海云廊不但越来越美,服务设施也越来越完善。途经东山段,发现宽敞处恰到好处地多出个室外智能健身房,很是欢喜。然而,想进去体验一下却遇到了“门槛”,“使用说明”第一条写着:本室外智能健身房免费使用,但需要99元押金;最后一条是:如需退押金,请7天之后申请退款,原路返回。于是只能望“房”兴叹;秒收款、周退款,智能得够精明!

走一会山路,见到健身器材顺便玩一下,一边还能俯瞰定海城的风景,这原本是一种快乐享受。但要因此

“扔”下99元押金,那就另当别论了。押金虽然是可以“原路返回”的,但谁愿意把自己的钱送给别人保管?

99元不算多,但值得提醒的是,这只是一处小小健身点的押金。公共服务林林总总,骑自行车需要200元押金,玩健身器材需要99元押金……如果不加节制地一路押下去,每一位市民付给公共设施的押金可真不是笔小数目。

按理说,押金是有使用范围的。而随着全社会征信体系的完善,以及智能化程度的提高,许多押金已显得并无必要。在越来越多的场合,市民使用公共设施不是刷卡就是刷脸,既然已经“留痕”也就不必再付押金。东海云廊智能

健身房中的设施都是“庞然大物”,谁也不可能顺手牵羊,而即使“牵”走了抑或损坏了,99元押金也不顶事呀。说来说去,“押金”是假,“圈钱”是真。

毋庸讳言,公共服务并不等于免费服务。更何况,由于政府财力有限,不可能事无巨细包揽所有公共服务的供给。适当引入商业化运作,更有利于优质公共服务的充分供给。就如东海云廊上的健身器材、游乐设施等锦上添花的服务项目,完全可以商业化运作,没有“免费的午餐”很正常。既然如此,那就应该大大方方地收费,而不能以“免费”为幌子忽悠人。

智能健身房完全可以实行按时收费,想玩的花钱买出汗,不想玩的走过

路过,大家各得其所。说是免费,却要收取押金,还7天“无理由”不退款,这还是免费吗?押了99元的消费者不可能同时收回押金,相当一部分人或不在乎、或怕麻烦,还很可能一“押”永逸了。果真如此,“免费”服务的提供者手上始终有一笔“无息贷款”,简直是赚大发了。

任何服务收费,明码标价是底线。而用押金代替收费,再打上“免费使用”的标签,也就巧妙地规避了明码标价,很容易让人稀里糊涂地买单。在工于心计的经营者面前,消费者难免处于弱势地位。那么,对这种并非免费的“免费使用”,该不该纳入规范管理呢?相关职能部门似乎该管一管了。



本版署名文章不代表本报立场  
每个人都应有话筒,欢迎争鸣

